

浙江振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审议
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振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议案。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我们审阅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该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振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瑾、朱炜、蒋文军

2023 年 8 月 18 日